

经济理论和实践

中国企业市场化进程 指数研究(2004~2006)*

高明华 柯希嘉 曾广录

【提要】笔者借鉴美国传统基金会的方法,选取29个指标,从非国有经济和国有企业两个方面,测度了2004年至2006年中国企业的市场化进程,得出2004年中国企业市场化进程指数为2.03(79.4%),2005年为1.89(82.1%),2006年为1.81(83.8%),并对中国企业市场化的进一步发展进行了展望。

【关键词】中国企业 市场化进程 指数

【中图分类号】F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09)02-0052-08

一、企业市场化进程指数测度 指标的选择及评分标准

企业市场化是指企业的资源配置按市场规则进行,企业的生产要素(资本、劳动、土地和企业家等)和产品的获取、交易都由市场提供和决定。^①据此定义并同时结合中国市场经济发展的实际状况来测度中国企业的市场化进程指数,应当从非国有企业和国有企业两个方面来予以考查。

非国有企业,尤其是其中的非公有制企业是中国市场经济发展中最为活跃的部分,在中国市场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对此类指标的选取,既要反映出非国有企业对中国经济增长所发挥的作用,同时也要反映出非国有企业在制度确立和市场行为规范方面的实际情况。此类指标的选取具体包括三个方面:一是非国有经济的贡献率;二是非国有企业的治理;三是非国有企业的生产经营。考虑到数据的准确性和可得性,在少量指标的选取时,我们采用非国有经济来替代非国有企业,因此,这些指

标会涉及非企业范畴(如农业)。

国有企业是中国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中国经济从传统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国有企业已经逐步建立起了符合市场经济特征的现代企业制度。在衡量国有企业的市场化程度时,所选取的指标应能够反映国有企业市场化改制和市场行为规范方面的情况。此类指标的选取具体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国有企业治理;二是国有企业生产经营。

测度企业市场化进程指数所选取的指标应当具备一定的代表性、独立性、可得性和连续性。代表性是指所选指标能够反映市场化进程的本质特征或主要特征;独立性是指所选指标应相对独立且不与其他指标兼容或重复;可得性有两层含义:一是指标能够量化,二是具有相对完整的数据;连续性是指各指标每年均可获

* 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市场经济发展程度研究”(03AJL001A)的阶段性成果,感谢李晓西、张存森等教授的宝贵意见。

① 高明华:《中国企业市场化进程研究》,《管理世界》2003年第8期。

取相应的数据。

本次企业市场化进程指数的研究基本上沿用了笔者 2005 年的研究方法。^①所选取的企业市场化进程测度指标共 29 个，基本上与 2005 年所选取的指标相一致，从而从整体上保持了研究的连续性。为了能够对各年度企业市场化进程进行动态比较，本次研究的数据全部来自权威机构编写的具有连续性的相关统计年鉴或统计月报。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本次测度研究中，个别指标因国家权威统计部门统计口径和统计方法的变化而做了相应的适当调整，但基本上不影响本项研究的科学性和连续性。

评分标准继续沿用笔者 2005 年研究中采用的美国传统基金会的五等级评分方法，即采取区间估计的方法，一个分值对应一个指标值区间，一个指标的数值划分为 5 个区间，分别对应 1 分、2 分、3 分、4 分和 5 分。1 分说明该项指标和因素反映的市场化程度最高，而 5 分则说明该项指标或因素所反映的市场化程度最低。在规定评分标准时，首先确定上限和下限，中

间三个区间则一般根据等距的形式来划分。指标值区间的上限和下限的确定参考了美国传统基金会（The Heritage Foundation in U. S. A.）和加拿大弗雷泽研究所（The Fraser Institute in Canada）的评价标准，以及中国市场经济发展进程的实际情况。例如，大型企业集团中的多数是国有企业集团，国有企业集团或多或少会受到政府的某种控制，因此对这些指标的评分标准规定得比较严格，并且把国有企业集团与非国有企业集团的评分标准进行一致性处理，如改制的国有和非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中母公司建立股东会的比重均确定为 90% 以上才得 1 分，（80，90（为 2 分，（70，80（为 3 分，（60，70（为 4 分；60 及 60 以下为 5 分。

具体指标选择参见表 1。所有 29 个子指标归结为 5 个类指标和 2 个因素指标，5 个类指标包括非国有经济贡献率、非国有企业治理、非国有企业生产经营、国有企业治理和国有企业生产经营；两个因素指标即非国有经济和国有企业。

表 1 2004 年~2006 年中国企业市场化进程指数测度指标及评分标准

序号	指标 (%)	评分标准 (5 分制)
一、非国有经济		
1. 非国有经济贡献率		
1	规模以上非国有工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 *	正指标。80 以上为 1 分；（60，80（为 2 分；（40，60（为 3 分；（20，40（为 4 分；20 及 20 以下为 5 分
2	非国有经济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3	城镇非国有单位从业人员占城镇从业人员比重	
4	非国有经济创造的税收占全社会税收的比重	
5	非国有经济进出口总额占全部进出口总额的比重	
2. 非国有企业治理		
6	非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母公司改制面	正指标。90 以上为 1 分；（80，90（为 2 分；（70，80（为 3 分；（60，70（为 4 分；60 及 60 以下为 5 分
7	改制非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中母公司建立股东会的比重	
8	改制非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中母公司建立董事会的比重	
9	改制非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中母公司建立监事会的比重	正指标。85 以上为 1 分；（75，85（为 2 分；（65，75（为 3 分；（55，65（为 4 分；55 及 55 以下为 5 分
10	改制非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中母公司享有重大经营决策权的比重	
11	改制非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中母公司享有经营者选择权的比重	
12	改制非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中母公司享有资产收益索取权的比重	

① 高明华：《中国企业市场化指数研究 2002~2003》，《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5 年第 5 期。

续表

序号	指标 (%)	评分标准 (5分制)
13	非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中建立母子公司体制的比重	正指标。90以上为1分；(80, 90)为2分；(70, 80)为3分；(60, 70)为4分；60及60以下为5分
3. 非国有企业生产经营		
14	非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中享有投资自主权的比重	正指标。85以上为1分；(75, 85)为2分；(65, 75)为3分；(55, 65)为4分；55及55以下为5分
15	非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中享有对外担保权的比重	
16	非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中享有自营产品进出口权的比重	
二、国有企业		
1. 国有企业治理		
17	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母公司改制面	正指标。90以上为1分；(80, 90)为2分；(70, 80)为3分；(60, 70)为4分；60及60以下为5分
18	改制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中母公司建立股东会的比重	
19	改制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中母公司建立董事会的比重	
20	改制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中母公司建立监事会的比重	
21	改制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中母公司享有重大经营决策权的比重	正指标。85以上为1分；(75, 85)为2分；(65, 75)为3分；(55, 65)为4分；55及55以下为5分
22	改制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中母公司享有经营者选择权的比重	
23	改制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中母公司享有资产收益索取权的比重	
24	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中建立母子公司体制的比重	正指标。90以上为1分；(80, 90)为2分；(70, 80)为3分；(60, 70)为4分；60及60以下为5分
25	上市公司中国家股比重	逆指标。20及20以下为1分；(20, 30)为2分；(30, 40)为3分；(40, 50)为4分；50以上为5分
2. 国有企业生产经营		
26	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中享有投资自主权的比重	正指标。85以上为1分；(75, 85)为2分；(65, 75)为3分；(55, 65)为4分；55及55以下为5分
27	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中享有对外担保权的比重	
28	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中享有自营产品进出口权的比重	
29	财政对国有企业的亏损补贴占GDP的比重	逆指标。0.2及0.2以下为1分；(0.2, 0.5)为2分；(0.5, 1)为3分；(1, 1.5)为4分；1.5以上为5分

注：*行所选取的指标在笔者2005年的研究中为：“非国有经济创造的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因国家统计局统计口径和统计方法的变化，在此次研究中做出相应的调整，将“规模以上非国有工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作为其替代指标，相应的评分标准未变。这一调整造成数据产生微小的变化，但基本不影响最终的测度结果。

二、2004年~2006年中国企业市场化进程指数测度

中国企业市场化进程指数采取分级简单算

术平均计算得出，遵循“子指标→类指标→因素指标→企业总体”的整合过程。首先，根据29个子指标值得出每个指标的得分；其次，对5个类指标下各子指标得分先加总再简单平均，

得出各个类指标的得分；再次，对 2 个因素下各个类指标得分先加总再简单平均，得出各个因素的得分；最后，对 2 个因素得分先加总再简单平均，最后的得分便是中国企业市场化进程指数。据此计算出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的企业市场化进程指数分别为 2.03、1.89 和 1.81（参见表 2）。

折算成百分比的方法是：1 分的百分比区间为（80，100），2 分的百分比区间为（60，80），3 分的百分比区间为（40，60），4 分的百分比区间为（20，40），5 分的百分比区间为（0，20）。其中 2 分的最高百分比为 80%，3 分的最高百分比为 60%，依此类推。假设市场化指数值落在 2~3 分值区间内，设 5 分制市场化指数

值为 x ，折成的百分比为 y ，则有：

$$\frac{2-x}{2-3} = \frac{80-60}{80-y} \Rightarrow y = 120 - 20x$$

如果市场化指数值落在其他区间，上述公式同样成立。

根据上述公式，可以计算出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的企业市场化程度分别为 79.4%、82.1% 和 83.8%，2006 年分别比 2004 年和 2005 年提高 4.4 和 1.7 个百分点，2004 年~2006 年年均提高 2.2 个百分点。通过此次研究，笔者认为，2004 年~2006 年中国企业市场化程度已达到很高水平，而且市场化进程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表 2 2004 年~2006 年中国企业市场化进程指数测度表

序号	指标 (%)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指标值	得分	指标值	得分	指标值	得分
	一、非国有经济		2.13		1.90		1.86
	1. 非国有经济贡献率		2.40		2.20		2.20
1	规模以上非国有工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	57.64	3	62.35	2	64.22	2
2	非国有经济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51.63	3	56.43	3	59.25	3
3	城镇非国有单位从业人员占城镇从业人员比重	74.66	2	76.26	2	77.29	2
4	非国有经济创造的税收占全社会税收的比重	73.08	2	75.74	2	78.58	2
5	非国有经济进出口总额占全部进出口总额的比重	71.42	2	74.26	2	76.34	2
	2. 非国有企业治理		2.00		1.50		1.38
6	非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母公司改制面	87.93	2	88.78	2	92.49	1
7	改制非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中母公司建立股东会的比重	85.48	2	95.01	1	94.93	1
8	改制非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中母公司建立董事会的比重	91.12	1	99.84	1	98.84	1
9	改制非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中母公司建立监事会的比重	75.58	3	84.94	2	85.14	2
10	改制非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中母公司享有重大经营决策权的比重	87.11	1	96.30	1	96.67	1
11	改制非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中母公司享有经营者选择权的比重	74.89	3	83.25	2	82.32	2
12	改制非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中母公司享有资产收益索取权的比重	67.98	3	76.01	2	78.04	2
13	非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中建立母子公司体制的比重	94.99	1	95.57	1	96.05	1
	3. 非国有企业生产经营		2.00		2.00		2.00
14	非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中享有投资自主权的比重	95.16	1	95.50	1	95.64	1
15	非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中享有对外担保权的比重	75.37	2	78.06	2	77.88	2
16	非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中享有自营产品进出口权的比重	71.43	3	74.12	3	73.73	3

续表

序号	指标 (%)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指标值	得分	指标值	得分	指标值	得分
	二、国有企业		1.93		1.89		1.76
	1. 国有企业治理		2.11		1.78		1.78
17	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母公司改制面	74.39	3	76.42	3	76.69	3
18	改制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中母公司建立股东会的比重*	87.67	2	89.59	2	97.84	1
19	改制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中母公司建立董事会的比重	95.65	1	95.11	1	95.41	1
20	改制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中母公司建立监事会的比重	77.91	3	79.19	3	79.83	3
21	改制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中母公司享有重大经营决策权的比重	89.91	1	90.95	1	92.35	1
22	改制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中母公司享有经营者选择权的比重	86.26	1	86.43	1	86.81	1
23	改制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中母公司享有资产收益索取权的比重	74.96	3	76.74	2	74.67	3
24	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中建立子公司体制的比重	95.15	1	95.57	1	96.19	1
25	上市公司中国家股比重	46.78	4	27.90	2	20.31	2
	2. 国有企业生产经营		1.75		2.00		1.75
26	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中享有投资自主权的比重	89.07	1	88.38	1	88.49	1
27	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中享有对外担保权的比重	76.91	2	74.62	3	75.44	2
28	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中享有自营产品进出口权的比重	74.32	3	74.00	3	71.11	3
29	财政对国有企业的亏损补贴占GDP的比重	0.14	1	0.11	1	0.09	1
	5分值总得分		2.03		1.89		1.81
	100分值总得分		79.4		82.1		83.8

注：*根据《公司法》，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尽管少部分国有独资公司设立了股东会，但在计算“改制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中母公司建立股东会的比重”时，不包括国有独资公司。

资料来源：根据相应年份的《中国统计年鉴》、《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税收统计月报》、《海关统计年鉴》、《中国大企业集团》和《中国金融年鉴》中的相关数据整理和计算。

表3 1993年~2006年中国企业市场化程度比较

年份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市场化程度 (%)	34.7	39.6	46.4	48.8	51	74	75.4	80.2	79.4	82.1	8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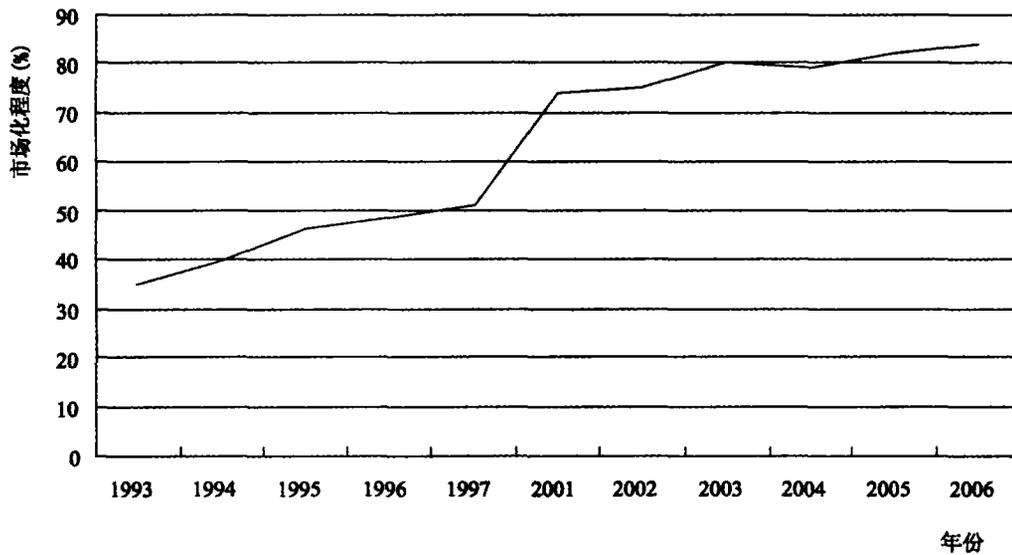
结合笔者1997年、1998年、2003年和2005年的研究结果^①（参见表3），我们可以看出，1993年~2006年中国企业市场化程度发生了巨大变化。

表3显示，中国企业市场化程度由1993年的34.7%提高至2006年的83.8%，年均增长3.8个百分点。其中，1993年~1997年年均提高4.1个百分点，1997年~2001年年均提高5.8个百分点，2001年~2003年年均提高3.1个百分点，2004年~2006年年均提高2.2个百分点。尽管每年发展程度不太均匀，但中国企

业市场化进程一直在不断推进。近三年提高幅度有所放缓，主要是由于企业市场化程度已经达到较高水平所致。具体变化见图1。

^① 高明华：《中国企业市场化：含义、测度及国际比较》，《中国研究》1997年10月号 and 12月号；常修泽、高明华：《我国国民经济市场化的推进程度及发展思路》，《经济研究》1998年第11期；高明华：《中国企业市场化进程研究》，《管理世界》2003年第8期；高明华：《中国企业市场化指数研究2002~2003》，《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5年第5期。

图 1 1993年~2006年中国企业市场化程度的变化



注：由于1998年、1999年和2000年的数据未曾测算，所以这三年的数据利用1997年和2001年的数据计算出年均增长率后，通过年均递增的方法估算而得。

需要指出的是，2004年笔者测度的企业市场化程度为79.4%，比2003年略有下降。究其原因，我们认为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由于个别指标因国家权威统计部门统计口径和统计方法的变化而造成数据的轻微波动；二是由于2004年非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总数相比上一年有了快速地增长。从测度数据的结果看，第一方面的影响可忽略不计，影响较大的是第二方面，这主要是由于在中国企业市场化进程中，非国有企业的快速发展与其相应的制度建立和市场行为规范之间存在一定的时滞，通过2005年和2006年的数据我们可以看到，这一情况已经迅速得到改变。

三、中国企业市场化发展趋势展望

从中国企业市场化发展的整体趋势来看，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将进一步降低，而非国有经济的比重则将持续上升，中国企业市场化环境将进一步优化，国有企业和非国有经济在制度建立方面将进一步完善，在市场行为方面也将进一步规范。

（一）非国有经济

1. 市场化环境将进一步促进非国有经济的发展

2006年10月，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进一步阐明了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中，非国有经济的发展壮大对大力发展生产力、缩小城乡差距和区域发展差距、促进社会充分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以及推进技术创新等方面，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国家出台的“十一五”发展规划、自主创新战略和新农村建设战略等一系列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重要政策，为非国有经济保持快速发展势头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纵观中国经济发展的进程，中国非国有经济的发展环境得到空前改善，非国有经济已进入了更好的发展时期。首先，法律法规建设逐渐完善。《中小企业促进法》的颁布实施，以及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实行表明中国中小企业的发展已经走上了法制化、规范化的发展道路；《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放宽了非公有制经济行业 and 经营领域，为非公有制

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更加广阔的空间;《物权法》的颁布实施对明晰产权和有效配置资源都将起到巨大推动作用,并为非国有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其次,政府加大了对非国有经济的财政支持力度,在“十一五”期间,中央将加大公共财政对非国有经济的支持比例,重点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中小企业与大企业配套协作以及开拓国际市场;《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政府采购法》的实施,使政府采购与非国有经济的发展联系起来,一定比例的政府采购项目向非国有经济倾斜,这将为非国有经济提供间接的财政支持。再次,非国有经济服务体系基本建立起来,各级各地政府转变职能,简化对中小企业服务的程序,并为中小企业提供高质量的服务,这将会大大降低非国有经济的经营成本。

2. 非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将进一步提高

第一,国务院发布的《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放松了非国有经济在行业 and 经营领域上的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必将在更加广阔的领域迅速发展;第二,国家支持非国有企业参与国有企业辅业分离和改制工作,这将会使很大一部分国有企业特别是大型国有企业剥离的辅业和国有中小企业改制成为非国有企业;第三,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和环渤海经济圈的规划和相应的优惠政策,将为非国有企业提供很多的发展机会;第四,国家实施发展小城镇战略将主要依靠非国有企业的投资,这将为非国有经济的发展提供广泛的机遇;第五,《中小企业促进法》将刺激更多的非国有中小企业产生和发展。

3. 非国有经济的产业分布将更加广泛

第一,《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允许非国有企业进入更多的行业,包括原国有企业垄断的大部分行业,如银行、电信、能源和基础设施等,从而使各类市场主体将在这些行业享有平等的投资、生产和经营权利;第二,随着国家对私营企业进出口限制的解除,在进出口贸易领域

将涌现一大批私营企业;第三,随着非国有企业广泛参与国有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工作,必将使非国有经济得到进一步发展,竞争能力不断增强;第四,由于发达国家的技术优势,中国的高技术产业仍是外商投资企业的重要进入领域。

4. 内资非国有企业的经营质量将得到更大程度的提高

内资非国有企业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压力,从而促使内资不断提高自身的经营质量,以增强企业的竞争力。第一,随着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内资非国有企业将会逐渐从劳动密集型转向重化工业和以科技创新、信息化为主要标志的新型工业;第二,内资非国有企业发展战略将由单纯量的扩张转向做大做强,逐渐摒弃多元化投资方式,更加注重专业化发展,做强主业;第三,内资非国有企业将积极应对市场尤其是国外市场的竞争,不断扩大国内和国际市场的份额;第四,内资非国有企业将积极推进产业转移的进程,将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突破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土地、资源和劳动力等瓶颈;第五,内资非国有企业将通过不断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完善薪酬制度、信息化管理以及加强营销管理和财务管理,实现由家长式管理向科学管理的转变。

5. 非国有企业的公司治理状况将进一步完善

非国有企业将全面推进产权制度和治理制度的变革,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吸纳更多的投资主体,从而实现企业产权的多元化。通过多元化产权主体的相互制衡、相互激励进一步增强非国有企业的活力。同时,非国有企业还将积极通过国内外上市,促进企业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积极关注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严格约束企业自身行为,从而实现非国有企业的跨越式发展。

(二) 国有企业

1. 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布局 and 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中共十五届四中全会提出,到2010年要基本完成国有经济的战略性调整和改组,从而形

成比较合理的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通过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建立起以市场配置资源为主的运行机制，支持和鼓励国有经济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和资源节约、可持续发展的道路，这包括如下几个方面：第一，国有经济将向关系国家安全和国家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第二，国有经济将向具有竞争优势的行业和未来可能形成主导产业的领域集中；第三，国有经济将向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集团集中；第四，国有经济将向国有企业的主业集中。此外，中央国有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强化主业”工作和国有中小型企业退出工作将进一步加强，并积极鼓励非国有企业参与改组国有企业的工作。

2. 国有资产监管法规体系将得到进一步完善

各级国资委已经全部建立，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监管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各级国资委将继续做好国有企业运行状况的统计分析，加强清产核资，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以防止出现新的不良资产；财务监督制度体系建设将不断加强，审计监督工作体系将不断完善；财务快报和国有资产统计工作体系将会健全，以加强企业财务动态检测和分析；产权界定、资产评估、资产划转、产权登记、产权转让监管、产权纠纷调解处理等产权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将会进一步规范。此外，《企业国有资产法》已经出台，这从法律上最终确立了国有资产运营和监管体系，国资委

作为出资人，将以特殊民商法主体参与企业的监管并行使股东权利，而不再是行使行政管理权。

3. 国有大型企业的公司治理将更加规范

随着国有资产监管体系的确立和监管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切实推进国有大型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规范国有大型企业公司治理将是未来深化国有经济改革的重点。在今后的一段时期，国有大型企业将更多地改制为非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规范上市、集团上市、引入战略投资者、产权置换、相互参股等途径最终实现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和产权的明晰化，真正摆脱政府的行政干预。同时，出资人和经营者的权利将更加明确，公司内部有效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将基本形成。中央企业中的国有独资公司将全面建立董事会，董事会内设立独立董事，并在董事会内建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这将使中央国有企业的公司制改组更加符合市场规范。

本文作者：高明华是北京师范大学公司治理与企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柯希嘉是北京师范大学公司治理与企业发展研究中心博士生；曾广录是北京师范大学公司治理与企业发展研究中心博士生、长沙学院法学与公共管理系副教授

责任编辑：赵俊

The Indexes of Chinese Enterprises Marketization Process from 2004 to 2006

Gao Minghua Ke Xijia Zeng Guanglu

Abstract: Using the methods of USA Heritage Foundation, and choosing 29 indicators, this paper measured the indexes of Chinese enterprises marketization process in 2004, 2005 and 2006 from the aspects of non-state-owned economy and state-owned enterprises. The indexes of 2004, 2005 and 2006 are 2.03 (79.4%), 1.89 (82.1%), and 1.81 (83.8%) respectively. The paper also expects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marketization of Chinese enterprises.

Key words: Chinese enterprises; marketization process; indexes